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